

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编外聘用人员 招聘简章（第四轮）

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招聘相关事宜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计划

本次共招聘多名编外人员，招聘岗位和条件详见《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编外聘用人员岗位需求表（第四轮）》（附件 1）。

三、招聘范围及对象

（一）应聘人员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2.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具备国家规定的该岗位所需的必要条件。
- 3.年龄要求：18 周岁以上，各岗位具体要求详见岗位需求表（附件 1）。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简章发布之日前一天，如“35 周岁及以下”指未到 36 岁。
- 4.学历学位要求：工勤岗位一般应具有高中及其以上文化程度，专业技术、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其以上文化程度，具体要求详见岗位需求表（附件 1）。
- 5.其他条件：详见岗位需求表（附件 1）。

(二) 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属于本次招聘范围: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 现役军人; 在读的非 2020 年应届毕业生;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录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

各部门(学院)组织考评小组, 按照《重庆医科大学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和《重庆医科大学编外人员聘用流程指南》的规定对应聘人员开展招聘工作。

(一) 应聘报名

应聘者自简章发布之日起至本人所报考岗位要求的报名截止时间前(详见《岗位需求表》附件 1), 向指定邮箱(详见《岗位需求表》附件 1) 投递应聘材料。应聘材料包括: “重庆医科大学编外人员应聘申请表”(附件 2)、本人身份证(护照)、已经取得的所有学历及学位证书(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以及招聘部门所需的其他材料的扫描件, 相关扫描件打包压缩上传至附件, 邮件主题和附件命名格式均为“岗位+最高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姓名”, 材料不齐全或不清晰将不予受理。

应聘人员必须按要求如实填报本人情况，填报内容如有不实，将取消应聘资格。

（二）资格审查

各部门（学院）根据应聘人员提供的材料，对照岗位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通过邮件方式回复应聘人员是否进入下一环节。

（三）综合考核等环节

综合考核、考察、体检、公示等环节由各部门（学院）依据《重庆医科大学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和《重庆医科大学编外人员聘用流程指南》组织实施。

（四）聘用与待遇

按要求完成上述程序的，由招聘部门统一向人事处提交相关材料齐全后，人事处将组织拟聘用人员与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附属医院招聘的岗位按照医院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劳动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

编外聘用期间实行劳务派遣，待遇按照学校及聘用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购买五险，本待遇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励、工作餐及本人应承担的保险费用等。

五、纪律要求

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是补充和选拔人才的渠道，对招聘工作中的各个环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回避制度，严肃人事工作纪律，严禁徇私舞弊，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用工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应聘人员提交的个人材料如有失实，部门和学校有权

取消其聘用资格，将其退回派遣公司并免责。

- 附件：1. 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编外聘用人员岗位需求表（第四轮）
2. 重庆医科大学编外人员应聘申请表

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 7 月 10 日